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汽車通行證申請通告

一、作業說明:

- (一)作業時間以公告上班日之上班時間為限,休息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等皆無法受理。
- (二)申請車輛種類限一般汽車,250c.c.以上大型重型機車(黃牌、紅牌),不可申請學生汽車通行證,但可另申請機車收費停車棚通行證。
- (三)本次可申請數量共70張,每張通行證費用1,000元整,詳細時程如下:
- (四)若因故須調整作業時間,將另行公告。

日期	項目	作業說明
11月28日	上網公告	總務處事務組網頁
		<pre>https://dbs.pu.edu.tw/</pre>
12月1日	學生上網登錄申請	請至e校園服務網登錄,點選 <mark>學生汽車收</mark>
至7日		費停車場申請系統。
		<pre>https://alcat.pu.edu.tw/</pre>
12月8日	電腦抽籤	
12月10日	網頁公告中籤名單	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查詢公告並下載
	正取 70 名, 候補 30 名。	申請表
	不得自行更替或交換。	<pre>https://dbs.pu.edu.tw/</pre>
12月11日	1.正取學生繳交申請表與通行證費用。	一、請至 e 校園服務網下載台灣 Pay 繳
至 17 日	2.逾期繳費視同放棄,由候補名單依序	費,或持靜宜大學 App 產生"待繳清單"產
	遞補。	生的 QRCode 至的自動繳費機掃碼繳費。
		(操作如下頁)
		二、申辦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班日
		09:00~ 16:00
		至文興樓一樓事務組櫃台辦理。
12月18日	1.正取學生憑繳費單親簽領取通行證。	申辦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班日
至 26 日	2. 資格不符或申請表資料不齊者,辦理	09:00~ 16:00
	退費。	至文興樓一樓事務組櫃台辦理。
12月18日	1.依缺額數量,依序通知候補學生。	臨櫃申辦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班日
至 30 日	2.遞補者須於收到通知後2日內完成申	09:00~ 16:00
	請表繳交及繳費程序。	至文興樓一樓事務組櫃台辦理。
	3.遞補者完成繳費後,隔日憑繳費單親	
	簽領取通行證。	

※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校內分機 11322、11329 洽詢





e校園服務網

總務處事務組網頁

自動繳費機通行證繳費步驟

用手機登錄"靜宜新生活"

App 進入 MyPU



點選學生專區往左滑點代繳清單



點選 QR Code 掃描下方機器繳費



將繳費單收據及申請表交至事務組辦理